



档案整理、数字化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乙方：陕西丰汇智信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5 年 6 月 18 日

档案整理、数字化服务合同

甲方名称：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新广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029-86315729

乙方名称：陕西丰汇智信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枣园东路 92 号

法定代表人：李耀文

项目联系人：罗金莉

电 话：188295774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等事宜，达成本档案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一、适用

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约定的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相关事宜

均适用本合同。

二、定义

档案服务：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的档案整理、数字化等相关服务。

第二章 服务项目

三、服务内容

为了保证档案的收集完整、利用方便、有法可依，满足甲方档案工作实际，本合同中所指档案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1、档案整理工作：按照国家归档文件整理相关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对甲方档案实体进行整理，含档案分类、组卷、编号、编目、装订；装盒、填写卷脊以及档案排架、编制档案柜（架）标识等，并建立配套的档案目录数据库（电子表格格式）。

2、档案数字化工作：按照国家归档文件整理相关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对甲方档案资料进行数字化处理，含扫描、图像处理、数据质量检验、数据整理存储挂接等。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所有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合同有效期为【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10】月【19】日。

五、服务方式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2、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地开展档案整理、数字化等相关档案服务工作；
- 3、乙方自带整理和数字化转换设备、工具及人员。
- 4、甲方提供场地，并安排专人配合。

六、服务标准和验收要求

1、服务标准：乙方提供的档案整理、数字化及其他档案相关工作应按照国家以下标准文件要求进行规范操作、规范整理。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 DA/T 68.1-2020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 DA/T 22-2015

《纸质归档文件装订规范》 DA/T 69-2018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DA/T 31—2017

《机关档案管理规定》 国家档案局第 13 号令

同时满足甲方档案管理制度及要求。遇到相关法规、规定、制度不明确的，按照行业规定或者行业习惯执行。

2、验收要求：乙方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乙方档案整理、数字化及其他相关档案工作完毕后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时长为开始验收后 7 个工作日。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和时限重新整理完毕，乙方拒绝重整或在时限内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因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档案整理期限延误，给甲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章 权利义务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对服务的各阶段及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有权随时抽查工作进度及质量，乙方需配合提供检查所需文件。

2、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正和改进，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范围内予以补正和改进，经甲方催促乙方仍不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完成相应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甲方应当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提供水、电、办公场地、桌椅等办公用品。

4、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5. 如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6.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档案数字化成果（含数据库、电子目录）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应确保甲方档案的实体安全 and 信息安全，保护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安全，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在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甲方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时，只用于完成本合同规定服务。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档案管理制度服务质量标准，开展档案服务。

4、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

方公司。如发现乙方有擅自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如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乙方有权追加相应的费用。

九、甲乙双方共同权利义务

1. 保密义务：

1.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用作本合同外其他用途，且应采取一切合理有效的方式避免信息泄露，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 任何涉及儿童信息的资料

(2)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3)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4)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5) 其他甲方未书面允许公开的信息。

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如需要，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1.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

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免除；1.3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1.4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1.5 本条为持续性条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1.6 若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双方有权对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进行交涉并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违约方拒绝整改的，按照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约定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第四章 费用及结算

十、费用及结算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146900.00（大写壹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合同价款涵盖了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成本及合理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资、车辆使用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技术研发投入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合同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以下报价均为含税价，其中税率为 6%。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儿童业务档案约 450 卷，对本年度新增的档案资料进行整理装订	卷	450	40	18000.00	
2	根据档案移交的相关规定，对本年度需移交的已整理归档的儿童业务档案进行核对，对不符合的移交规定的进行修订	卷	700	32	22400.00	
3	会计档案拆除胶管，以三孔一线装订法装订	盒	1200	25	30000.00	
4	文书档案	件	1500	7	10500.00	
5	会计档案	件	2200	30	66000.00	
总 计：（大写：壹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					¥146900.00	

2、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58760 元（大写伍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合同约定期内完成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证明后，结算剩余款项。

（2）付款前验收：付款前，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结算单》，说明工作进展、档案整理和数字化数量以及提供的档案装具使用数量及档案设备采购清单，由甲方依据验收要求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否则乙方按照第二章第五条要求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验收通过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结算单》签字确认的数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3) 结算时出具的单据：乙方持发票、结算清单与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3、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陕西丰汇智信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1 7010 1370 0402 320】

开户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乙方对账户的真实性、关联性负责，因乙方变更账户或账户错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收款信息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甲方付款失败或付款错误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

4.1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当期应付服务费数额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暂缓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2 乙方在开出增值税发票后，如发票开具有误，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为甲方处理。

4.3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专票/普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需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如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需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罚金、滞纳金、税款等）：

(1)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3) 发票上信息错误;

(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若增值税发票丢失,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申请《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开具的发票被认定为假票的,乙方需按照票面金额的2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注册登记的名称(全称)	
最新纳税人识别号(即税务登记证号)	
注册地址、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是 ☐ 否
所需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章 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被损毁、丢失、泄密或甲方知识产权被侵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立即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甲方标准为止。乙方拒绝补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



3、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每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达到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一概不予支付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服务费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5、乙方根本违约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另行委托第三方供应，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乙方应一并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需赔偿全部损失：

5.1 乙方拒绝提供合同服务或逾期开始提供服务或完成服务超过 15 日的。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超过 2 次的；或经甲方提醒拒不改正的；或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的。

5.3 乙方或乙方员工违反保密协议的。

5.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5.5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情节严重的；或经甲方提醒，拒不改正的；或乙方根本违约的。

5.6 有证据表明乙方履约能力不足的。

5.7 因产品侵犯知识产权等任何他方权益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5.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5.9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较大损失的，包括负面舆情影响；

5.10 其他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及乙方有其他根本违约行为的。

6、双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解除的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约定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协议期内，任何一方要变更本合同，需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超过 30 日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本合同原条款应继续有效，双方继续履行。

2. 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单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需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对方。本条款所称“不可抗力”指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

求调整合同价格。

2.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之附件为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 3 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 3 日后，视为已送达。对方通过电子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4、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有关甲方确认意思表示、甲方义务增加部分，均需甲方盖章确认生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六、 合同附件

1、《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项目保密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 (签字或盖章) :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项目保密协议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乙方： 陕西丰汇智信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已签订《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合同》合同，正在进行“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在项目合作过程中，甲方已经或将要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可能得知）甲方的某些秘密性、专有性或保密性信息（“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或掌握。双方均需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保密期限永久。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1、甲方向乙方提供：儿童档案、会计档案、文书档案及基建档案等各类档案。

2、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档案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其他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对保密信息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包括赔偿在内的相应责任：

(1) 保密信息被盗、不慎被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或毁损、灭失；

(2) 根据本协议乙方对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的雇员（包括但不限于现有雇员及从前雇员）、咨询人员等获得的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披露。

3、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乙方保密信息的保护的手段进行保密。

4、甲方基于本协议规定而提供的有关商业信息及技术信息均是保密信息。

5、乙方保证为执行项目的仅可向乙方参与此项目的工作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参与此项目的工作人员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6、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乙方所有或由乙方知悉；

(2)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 保密信息是乙方从与甲方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4) 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但仅限于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5) 乙方应法院或其他法律、行政管理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

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透露保密信息)。

7、如果乙方拟以本协议第二条 6.(4)、(5)条为依据做出披露的，应至少于实际做出披露行为前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的相关信息，并就被披露对象及范围作出说明。

8、如果乙方得知有其他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被视为违约。甲方视情形有权立即解除甲乙双方签订的《档案整理、数字化服务合同》合同，并且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迟延，均不构成对甲方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予追究，并不构成放弃追究乙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第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或修改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2、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之权利、义务。

3、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关于本协议规定事项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本协议无附件）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5、本协议以中文文本书写。

6、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信息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于该保密信息交付乙方时发生效力。

7、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使用书面信函形式的，应采用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公章)

乙方：陕西丰汇智信档案
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